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覺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覺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龔覺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顯見其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害，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13號

被　　告　龔覺非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龔覺非於民國115年5月30日19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某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翌（31）日3時許，自新竹縣寶山鄉某友人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31）日6時21分許，行經新竹市○○區○道0號南向106.3公里外側路肩時為警攔查，並於同（31）日6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龔覺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㈡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核被告龔覺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